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11
號2樓之7

承辦人：王婉婷

電話：02-8771-0912分機15

傳真：02-2711-9108

電子信箱：htcs52htcs5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華東人字第11500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華東臺校115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簡章 (0000017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簡章1份，敬請惠予轉知
貴校教師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設於大陸江蘇省昆山市，係經政府備案之臺商學校，
學制、課程、教材及教法皆與臺灣相同，設有幼兒園、國
小、國中及高中部，為與臺灣教育完全接軌之學校。
- 二、本校115學年度擬甄選商借教師，檢附甄選簡章暨報名表件
1份。
- 三、敬請貴校惠予轉知所屬教師，俾供有意願者報名，無任感
荷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
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
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
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
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
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
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
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
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關
西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
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中市

人事室 115/03/26 08:59



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

校長 王先念